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法人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申请经营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31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2015年修订）第12条：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四、受理机构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六、办理条件

1. 申领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应当具备《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2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5 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 2 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农业部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基地联系人和育种人员基本情况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	设施设备的情况材料及实景照片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7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8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9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情况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0	不动产权属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1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的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2	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说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3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6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7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农业部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8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19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0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1	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材料及实景照片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3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方式

(一) 现场咨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5-6522671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宝丰县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二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522671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6522671